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提要 | 2 |
| 尼加拉瓜 | 2 |

* CAC/COSP/IRG/2015/1/Add.1。



二. 提要

尼加拉瓜

1. 导言：尼加拉瓜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尼加拉瓜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2005 年 12 月 6 日批准《公约》，2006 年 2 月 15 日交存了批准文书。

国际文书经立法核准后，一旦生效便具有法律效力，条件是不违反尼加拉瓜《政治宪法》。因此《公约》具有法律效力，可直接适用，除非这种适用违反《宪法》。

刑事诉讼以控诉式制度为基础，刑事诉讼程序通常由公诉机关提起；犯罪受害人可作为自诉人或原告提起刑事指控，与可检控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人也可提起刑事指控。在这方面，总检察长办公室也有宽泛的公诉权。

在打击腐败方面最重要的机关有：总审计长办公室、公诉机关内的公诉人办公室（反腐败股和有组织犯罪股）、国家警察署（金融调查局，其中有专门的破坏公共行政罪调查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司，其中有专门的反腐败股和打击金融犯罪股）。全面发展良好公共管理全国委员会在制定反腐败政策方面发挥着作用。依据《第 406 号法案》（《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第 415 和 417 条，成立了刑事司法系统机构间协调全国委员会，是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平台。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受《刑法》第 446 条和第 447 条第 2 款管辖；公职人员贿赂另一公职人员也属于这类犯罪，“个人实施的贿赂”这一罪名可解释为对罪行的限定。

公职人员受贿涵盖于《刑法》第 445 和 447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受《刑法》第 449 条第 1 款第二备选办法管辖。未确立此类官员的受贿罪。第 449 条第一备选办法是与第 446 条和第 447 条第 2 款有关的特别罪名，涉及外国公民向本国官员行贿。

《刑法》第 450 条确立了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罪的各种要件。但个人（通过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对公职人员或另一个人施加影响，使对方滥用其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从而从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并未被定为刑事犯罪，“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以滥用其影响力的行为也未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腐败罪的某些方面涵盖于《刑法》第 273 和 274 条，但这些条款未具体提及向以任何身份管理某一私营部门实体或在该实体工作的人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行为，也未提及该人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的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226、282 和 283 条规定清洗犯罪所得属犯罪行为。这一类别适用于在尼加拉瓜境内或境外实施的最高可处以五年或五年以上监禁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尽管这是一种限制性的要求，但尼加拉瓜范围很广的腐败犯罪符合这一要求。没有排除所谓“自洗钱”的情形，即犯罪人员既实施上游犯罪又清洗犯罪所得。

窝赃受《刑法》第 470 条管辖，而《刑法》第 471 条管辖加重情节。继续保留财产这一要件属于“窝赃”和“协助”这两个概念中确立的禁止范围。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受《刑法》第 451、452 和 453 条管辖。

《刑法》第 432、433、434、435 和 436 条规定滥用职权属于犯罪。《刑法》第 432 和 433 条要求，对另一人的权利造成伤害的才属犯罪。

尼加拉瓜《刑法》第 448 条规定资产非法增加属于犯罪。

私营部门的贪污未作具体规定，但此类行为可按不当挪用和保留（《刑法》第 238 条）、盗窃、诈骗或所涉金额较小的挪用（《刑法》第 548 条）等刑事犯罪加以处罚。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尼加拉瓜《刑法》第 477、478、480 和 481 条将与妨害司法有关的各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确，第 478 条涵盖许诺和提议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第 481 条管辖为这一目的而使用暴力和恐吓，但这些条款并未涵盖此种做法以何种形式干扰提供证言（即证人或鉴定人不到庭）。第 480 条涵盖干扰证言提供，但没有“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字样。干扰出示其他类型证据（不同于证人和鉴定人的证词）的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84 至 187 条以及第 481 条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84 至 187 条涵盖通常的恐吓，且适用于针对司法官员和执法官员的暴力或恐吓。第 481 条规定的处罚适用于公诉人和律师，而第 184 至 187 条规定的处罚适用于司法官员和执法官员，两者有所不同。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在尼加拉瓜法律中，并未确立法人责任；但可对法人施行附加刑罚（《刑法》第

113 条)。代表法人行事的任何人都承担个人责任（第 45 条）。有一项修正草案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

法人可能会因腐败罪造成的民事损害而被追究附带责任（《刑法》第 121 和 125 条）。

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737 号法案》第 105 至 109 条载有关于法人的行政责任的规定，并允许暂停此类人参加公共采购。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尼加拉瓜《刑法》管辖参与（第 41、43、44、72、75 和 459 条）和未遂（第 27、28、73 和 74 条）；在提议或激怒这两个概念的范畴内，将为犯罪进行预备定为刑事犯罪（第 31 和 32 条），但为腐败罪进行预备的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按照《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可处以剥夺自由最长 10 年的处罚；此外，还附带与监禁期限相同的全面取消资格的处罚。

《政治宪法》（第 130、138、139、151、154 和 17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2、131、251 和 334 条）给予高级官员、国民议会议员和法官豁免权；应当指出，公诉机关可在诉讼障碍仍然存在期间开展调查，豁免期间时效期暂停。

检控裁量权原则不适用于腐败罪——对此类犯罪必须进行调查和起诉。

关于刑事制裁的执行、益处和管辖权控制的《第 745 号法案》第 44 条规定，在涉及腐败犯罪的大部分案件中，诉讼期间对被告保持监禁。

在服刑期超过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后，可予以假释和提前释放（《第 745 号法案》第 1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04 条）。

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使公职人员暂停“行使其职务，如果其被指控的行为是通过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刑事诉讼法》第 167(1)(j)条）；在实践中，该官员还可调职。由于宪法的无罪推定原则（《宪法》第 34(1)条），不允许在进行刑事诉讼期间“解雇”。

如果公职人员被定罪，《刑法》第 57 条规定了取消资格的处罚。多数腐败罪都有这种处罚。

建立审计长办公室以及监督公共行政和审计国家财产及资源的制度的《第 681 号法案》第 82 条、关于公务员制度和公共行政职业的《第 476 号法案》第 47 条，以及关于公职人员廉正的《第 438 号法案》第 15 条规定，行政制裁和纪律制裁无损于公职人员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关于与司法系统的合作，如果被控告人员在一审期间自愿向主管法庭或法官作证（《刑法》第 35 条），或在刑事诉讼中达成协议（《刑法》第 61 和 62 条），可减轻处罚。法律没有规定可以豁免起诉换取在犯罪侦查或起诉中提供配合，除

非是在可适用检控裁量权原则的有限案例中（《刑法》第 55 条和关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以及管理被扣押、没收和抛弃的资产的《第 735 号法案》第 41 条）。《第 735 号法案》第 67 条规定保护因直接或间接参与侦查该法案所述的犯罪而承受风险或危险的人以及其他人员。尼加拉瓜没有与其他国家订立在国际案件中减轻处罚或豁免起诉的协议或安排。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和《第 735 号法案》规定了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措施。《第 735 号法案》列有一个清单，其中将按《公约》确立的一些但非全部罪行定为有组织犯罪。《第 735 号法案》似乎要求保护措施所针对的行为也符合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两人或多人，团伙的稳定性），但尼加拉瓜当局指出，《第 735 号法案》实际上可适用于清单中的所有犯罪。

同样，尼加拉瓜当局还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5 和 201 条，可以采取所有可用的保护措施。

尚未制定对有权受保护的人员的保护方案。尼加拉瓜没有与其他国家签订转移证人、鉴定人或受害人的协议或安排。《第 735 号法案》规定保护身为证人的受害人。受害人在刑事诉讼适当阶段的参与受《刑事诉讼法》第 9、110、195、196 和 262 条管辖。

对举报人的保护受《第 735 号法案》第 67 和 73 条管辖。私营部门工作人员和公职人员均可在劳资法庭和纪律处分程序期间对报复进行抗辩。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112 条管辖没收犯罪所得和在实施犯罪时使用的或打算使用的工具。

以没收为目的的冻结受《刑事诉讼法》第 166 条、第 167 条第 2 款和第 215 至 220 条以及《第 735 号法案》第 33 条管辖。

《第 735 号法案》规定建立一个机构管理被扣押、没收或抛弃的资产，但尚未建立此种机构，因为该法案是近期才通过的。如前所述，《第 735 号法案》述及了几项但非全部腐败罪。

《刑法》第 112 条管辖没收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资产的犯罪所得。该法律可解释为，如果此类资产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资产相混合，则适用于没收价值最高达到有关资产的价值，还适用于没收或扣押此类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举证责任一向由检察机关承担。

《刑法》第 112 条规定，没收不应损害已经合法获得有关资产的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银行保密可由法官在公诉人或国家警察署署长（《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735 号法案》第 34 条) 以及金融分析机构 (规定设立金融分析机构的《第 793 号法案》第 18 条) 的请求下解除。

时效; 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多数腐败罪的时效期为 3 年到 10 年 (《刑法》第 131 条)。《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 被指控人员逃避司法处置或法院宣称其精神上不适合受审的, 应暂停时效期。按照《刑法》第 131 条最后一部分和第 16 条, 可根据尼加拉瓜批准的国际文书在该国起诉的任何犯罪都没有时效。

按照证据自由原则, 可为证据目的或者作为加重情节考虑到以前的定罪。

管辖权 (第四十二条)

尼加拉瓜对于《公约》第四十二条述及的多数情形都确立了管辖权, 但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尼加拉瓜不予引渡时, 没有确立管辖权。

对于针对尼加拉瓜国民实施的腐败罪确立了管辖权, 该管辖权涉及针对尼加拉瓜官员实施的犯罪 (《刑法》第 15 条)。

关于尼加拉瓜国民, 《刑法》第 19 条管辖 “不引渡即审判” 这一义务。《刑法》第 14 条管辖的国籍原则涵盖受其中所列要求约束的管辖权。

尼加拉瓜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立法、条约和沟通渠道, 例如在交流证据信息和联合侦查方面。在这些渠道基础上, 尼加拉瓜主管机关可与其对应机关进行磋商, 以便协调各种行动, 但没有提供与腐败有关的此类实际案例。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

尼加拉瓜制定了关于废止合同的条例 (《第 681 号法案》第 100 和 101 条以及《第 737 号法案》第 71、112、113、115 和 116 条); 但对取消特许权没有具体规定。

尼加拉瓜有管辖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中损害赔偿的条例。应当指出,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 81 至 87 条) 可由个人或国家提起, 而民事责任 (建立审计长办公室的法案第 84 至 87 条规定的通告公共资金使用不当) 和行政责任 (上述法案第 77 和 83 条规定的罚款) 是国家可用以补救腐败犯罪造成的损失的手段。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 (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国家警察署、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诉机关都有专职单位侦查侵犯公共行政的犯罪行为; 提供了详细的培训统计数据。

《第 735 号法案》第 4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警察署和公诉机关签署了关于在侦查、起诉和追回

源于腐败犯罪和相关犯罪的资产等方面进行合作的协议。还决定建立一个机构间数据库。

执法机关和私营公司之间的合作受《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和《第 735 号法案》第 34 条管辖，其中涉及金融信息交流以及特定公司和机构的合作义务。此外，还组织了与民间社会进行讨论的分散论坛，也有私营部门参加。举报犯罪的权力和义务受《刑事诉讼法》第 222 和 223 条管辖，还设立了接收投诉的办公室和电话热线。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一般良好做法：

- 尼加拉瓜在历史上影响深远的法律和制度改革中，在制定直接针对其公民的人的发展政策的同时，也制定了反腐败战略。
- 社会管制政策和对所有部门进行的公共道德培训得到了良好的反应。
- 尼加拉瓜通过社会审计和知情权以及社区参与管理，将重点放在公民监督上。这一制度提高了一般公众的信任，定期在各地进行的对当地政府的意见调查体现了这一点。

在刑事定罪和执法方面的良好做法：

- 尼加拉瓜建立了严厉的起诉腐败制度，采取一种一致的办法处理对国家的损害、非法财产和补偿，该办法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审计长办公室牵头制定（第三十一和三十五条）。
- 国家警察署、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诉机关都有专职部门侦查损害公共行政的罪行。这些机构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即使公诉部门没有控告，也可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控告（第三十六条）。
- 审计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诉机关协调合作。设立了机构间组织，便利各机构交流信息并确保机构间系统的均衡（第三十八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综述

- 认可为建立分类统计数据综合系统而作的努力，鼓励尼加拉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刑事定罪

关于刑事定罪，建议尼加拉瓜：

- 确保《刑法》第 446 条适用于公职人员向另一公职人员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情形。如果司法机关将来不在这种意义上解释法律，

则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阐明这一罪名（第十五条第(一)项）；

- 考虑澄清《刑法》第 449 条第一备选方案的措词，以澄清该条款与第 446 条和第 447 条第 2 款之间的关系，并使两种犯罪的要件和制裁相一致（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在立法中添加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在刑事立法中添加第 18 条第(一)和第(二)项所述的具体情形；
- 评估是否可能修正立法，按照《公约》的精神，将伤害要件改为好处要件（第十九条）；
- 考虑修改立法以特别涵盖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一条）；
- 修改立法以涵盖干扰出示证据，以及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以干扰提供证言的行为，并澄清与威胁有关的立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评估是否可能使《刑法》第 481 条和第 184 至 187 条的制裁措施相均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尼加拉瓜可将为腐败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执法

关于执法，建议尼加拉瓜：

- 采取措施建立对实际正在运营的财产进行管理的机制，适用于个人或组织集团实施的所有腐败罪（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确保法律的适用涵盖以下情形：如果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资产相混合，则没收价值最高达到被混合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并涵盖没收和扣押此种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如果司法机关不在这种意义上解释法律，可能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加以阐明（第三十一条第五和第六款）；
- 尼加拉瓜可考虑是否可能要求犯罪人员证明被指控的犯罪所得或应当予以没收的其他财产有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制定一项证人保护方案；在《第 735 号法案》的清单后附上按照《公约》确立的、尚未列入该清单的罪行；确保执行所有保护措施，即使犯罪是个人（而非有组织集团）实施的（第三十二条）；
- 考虑是否适宜与其他国家订立转移受保护人员的协议或安排。在考虑这一可能性时，必须使此种协议和安排将所有腐败罪考虑在内（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的确有保护举报人的相关条款，应评估目前的立法是否满足复杂的腐败案件的需要，并酌情继续制定相关政策（第三十三条）；

- 考虑订立协议或安排，为在国际案件中提供第三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所述待遇作出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继续建立并加强用于机构间信息共享的数据库（第三十八条）；
- 继续努力鼓励本国国民举报腐败行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尽管尼加拉瓜已针对其官员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但还可对针对非官员的国民实施的腐败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在仅因为被指控罪犯是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对腐败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尼加拉瓜可在不引渡被指控犯罪人员时确立对腐败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主管机关能够使用自己的国际合作渠道与对应方进行磋商以协调其各项行动，如果尼加拉瓜行使其管辖权并且获悉别的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应确保在这方面实际利用这些渠道（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司法组织法》规定了引渡要求。尼加拉瓜不以存在条约为引渡条件，而可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引渡，条件是符合《第 641 号法案》（《刑法》）第 18 条规定的要求。尼加拉瓜还可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

可引渡犯罪是按照尼加拉瓜法律可处以一年或一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刑法》第 18 条）。依据《公约》确立的多数（并非全部）犯罪均可处以剥夺自由一年以上的刑罚。若直接适用《公约》，任何腐败罪均应被视为任何引渡条约所包含的可引渡犯罪，但在这方面没有判例法。

最高法院刑事司负责就将某人引渡出入尼加拉瓜的请求作出决定；想要不被引渡，唯一可用的办法是申请对判决进行复议。

不属两国共认犯罪的不予引渡。

国民不可引渡；《刑法》第 19 条规定了“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尼加拉瓜对紧急案件有非正式引渡程序。

没有关于为相关犯罪引渡的法律条款。

尼加拉瓜有一种机制，将另一国宣判的刑期加以调整，以确保所施加的处罚不超过《宪法》允许的最高处罚。

尼加拉瓜当局确认，有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的做法。

尼加拉瓜订立了关于引渡的各种双边安排和协议。

关于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尼加拉瓜订立了一项多边条约和两项双边条约。

尼加拉瓜没有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现成条例。可直接适用《公约》，但在这方面存在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因为据认为在没有具体立法的情况下移交诉讼可能会使被移管人员脱离在法律上有权审判该人的法官的管辖权，或侵犯尼加拉瓜进行刑事诉讼的主权权利。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一般是尼加拉瓜加入的国际协议。尼加拉瓜在其四项多边条约和一项双边条约、《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和《第 735 号法案》第十二章对司法协助作了规定。中央当局有职能手册。尼加拉瓜可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协助。

尼加拉瓜可通过各种措施提供司法协助，还可在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方面提供司法协助。

没有关于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别国发送信息的法律条款，也没有关于机密的条款。但尼加拉瓜可通过直接适用《公约》涵盖这些问题。

如果没有与请求国订立的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尼加拉瓜可对司法协助请求适用《公约》中的第九至二十九款，或者，如果可便于合作，也可以这些条款代替条约。尼加拉瓜依据《公约》回应过两项请求。

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尼加拉瓜可提供不会造成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条件是这种协助是国际协议允许的。

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当局是尼加拉瓜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中央当局之间可以直接沟通，这种做法很常见。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电子邮件或口头提出和接收请求。

尽管有国际条约的规定，但司法协助的某些方面在国内法中没有规定，如移管被羁押人员以作证、使用视频会议作证、罪名特定原则、保密原则、以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请求、说明拒绝请求的原因，以及安全通行；但可直接适用《公约》。

尼加拉瓜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会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当局有现成的渠道与对应方进行沟通，尽管可能没有在这方面订立任何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各主管当局藉以进行合作的组织和网络包括：刑警组织、美洲警察共同体、伊比利亚—美洲司法协助网、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国

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尼加拉瓜可将《公约》用作其执法机关之间直接合作的法律依据。

关于联合侦查，尼加拉瓜没有相关协议；但可按具体情况参加联合侦查。

尼加拉瓜可对《第 735 号法案》述及的犯罪使用控制下交付和便衣行动。对洗钱案件可使用搭线窃听。没有订立关于使用这些手段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但此种使用可以《公约》为法律依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尼加拉瓜对国际合作表达了积极的兴趣，已经为此种合作建立了制度结构。此外，尼加拉瓜还依据《公约》提供了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注意到非正式接收请求草稿是通常的做法，以便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并附上所需的补充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十六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在国际合作方面，建议尼加拉瓜：

- 尼加拉瓜还可对与腐败罪有关但因监禁期之故不可引渡的犯罪适用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关于尼加拉瓜加入的现行双边条约，将每项腐败罪视为可引渡犯罪，尽管这些条约并未将其明确界定为可引渡犯罪。关于尼加拉瓜今后可能订立的任何条约，在其中将所有腐败罪列为引渡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如果请求不符合《宪法》，向请求国提供申辩机会或其他表达意见的机会，并提供相关信息，从而阐明法律（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鼓励尼加拉瓜继续加强腐败相关事项上的国际合作（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鼓励尼加拉瓜将《公约》直接适用于不受本国法律管辖的事项，以便除其他外避免仅以有关犯罪也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并确保在拒绝协助时说明原因（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
- 鼓励尼加拉瓜为考虑移交刑事诉讼留出余地，确保可移交刑事诉讼以使起诉集中（第四十七条）；
- 考虑确保控制下交付、便衣行动和搭线窃听适用于个人或组织集团实施的所有腐败罪（第五十条第一款）。